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2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2327200_113307234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學
年度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貴校鼓
勵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6
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
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
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
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
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
時。

(二)地點：採線上視訊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zmnukp-xvy>) 方式辦理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復興高中 1130621



MVAA1136006499

- 1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4381620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(06) 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21
07:52:31
文
章

